

浙江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浙江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: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进行的调整。

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文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6〕22号)的规定,自2016年5月1日起实施,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(2016)及“附加”经营活动重分类至“利及附加”科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: 2016年1-3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金额为2,169,330.16元,“管理费用”科目减少2,169,330.16元,“资产减值损失”科目增加2,169,330.16元,“所得税费用”科目减少2,169,330.16元,“净利润”科目增加2,169,330.16元,“所有者权益”科目增加2,169,330.16元。

此说明。

浙江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16年 月 27 日